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联、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大新中国”或“发卡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理财服务等功能的金融支付工具。

**第三条** 大新中国借记卡为银联标准卡，按卡类型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以及联名卡，按卡片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磁条芯片二合一卡。

**第四条** 大新中国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条件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等）。凡持有本人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制规定的有关证件），均可向发卡银行申请开立借记卡。

**第五条** 申请人申领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发卡银行相关规定，并遵守本章程。发卡银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第六条** 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

**第七条** 借记卡账户存款必须先存后支，以存款余额为最高支取限额，不允许透支。

**第八条** 持卡人凭借记卡可在发卡银行指定的受理网点、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按相关规定办理金融交易。人民币卡可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ATM取款、查询，也可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POS进行消费、费用支付等。

**第九条** 发卡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联的有关规定，确定借记卡取现、消费、转账、查询等的交易限额及交易次数，借记卡交易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开通大新中国借记卡时，大新中国支持开通快捷支付绑定验证功能，并在绑定验证通过后，自动开通快捷支付业务。

**第十一条** 磁条芯片二合一卡除纯磁条卡已有功能外，还具备电子现金支付功能、信息存储功能和小额免签免密功能：

（一）电子现金支付功能：借记IC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功能。（二）信息存储功能：记录持卡人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应用信息。（三）小额免签免密功能：小额免密免签是发卡银行与中国银联共同推出的一项银行卡小额快速支付服务。发卡银行支持持卡人使用具有“闪付”功能的金融IC卡，在境内指定商户进行1000元及以下的“闪付”交易时，无需密码和签名即可完成支付。为保障资金风险，小额免密免签单日累计金额为2000元，超过上述金额后交易将会失败。持卡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开通小额免签免密功能，对于已开通小额免签免密的持卡人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营业厅柜面等方式关闭该服务。银联已建立“风险全额赔付”保障机制，凡是持卡人正常

**用卡损失，经确认核实都可以得到全额赔付。**（四）借记 IC 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不计息、不透支、无密码、不可办理挂失手续。（五）电子现金账户最高余额不得超过 监管机构规定。（五）借记 IC 卡芯片损坏、不能挂失所产生的电子现金损失风险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二条**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发生的一切收付款项均在其借记卡对应账户内办理结算。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交易申请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消费、转账等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用交易密码进行验证的交易，则登记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为交易的有效凭证。

**第十三条** 持卡人可在本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挂失时需提供持卡人信息或借记卡信息供银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卡号、户名、证件号码、住址、余额、开卡日期等。挂失办妥后即时生效，持卡人不承担挂失生效后因借记卡被冒用所发生的资金损失，对于挂失生效前发生的资金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持卡人办理口头挂失后，应及时补办书面挂失手续。正式挂失期满后，持卡人可持挂失申请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开户网点办理挂失结清手续，原借记卡注销。

**第十五条** 借记卡如有损坏，持卡人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发卡银行网点换卡。

**第十六条** 如遗忘借记卡密码，持卡人应及时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密码挂失手续。密码挂失期满后，持卡人可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七条** 持卡人若停止使用发卡银行的借记卡，须交回该借记卡并办理销卡手续。

**第十八条** 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转卖。持卡人因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转借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借记卡卡号是涉及持卡人在银行资金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持卡人本人自愿将卡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而带来的资金风险，由持卡人本人自行承担。持卡人使用借记卡通过不同渠道办理业务时，需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一）线下POS刷卡消费：持卡人在特约商户使用POS机刷卡消费时，应确保卡片始终处于本人视线范围内，防止卡片信息被侧录或复制；输入密码时应注意遮挡，防止他人窥视；交易完成后应仔细核对签购单上的交易金额、交易卡号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名（签名须与卡片背面签名一致），并妥善保管签购单据以便核对。（二）ATM自助设备：持卡人使用ATM等自助设备时，应留意插卡口、出钞口及设备周边是否有异常装置或改装痕迹；输入密码时应以手遮挡；如遇ATM吞卡等异常情况，不要轻易离开，应在原地拨打ATM屏幕上显示的银行服务电话或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求助；操作结束后应及时取走银行卡和现金，并确认交易记录。（三）网上支付：持卡人进行网上支付时，应选择信誉良好、运营时间长的正规网站或平台；应通过官方渠道登录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切勿通过不明链接或虚假短信提供的网址访问；避免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的公共计算机上操作网上支付；应注意辨别支付网站真实性，正规支付页面网址通常以“https”开头并带有安全锁标志；建议定期修改密码，设置包含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的高强度密码。（四）移动支付：持卡人使用手机银行、NFC近场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时，应对手机设备设置锁屏密码，安装正版安全防护软件；不应将登录密码与取款密码设置为相同密码；应妥善保管手机，不轻易将手机借予

他人使用；手机验证码是重要的交易验证手段，切勿随意透露给他人。（五）第三方快捷支付：持卡人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绑定借记卡进行快捷支付时，应选择知名可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应谨慎授权第三方应用获取个人信息，仅给予必要权限；应定期检查账户交易明细，发现异常交易及时联系本行。持卡人应合理设置各渠道的交易限额，可根据本人交易习惯申请关闭或开通借记卡在自助设备、特约商户等渠道的消费、取现或转账等交易功能。持卡人因未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将借记卡出租出借或转借他人、在非安全环境下用卡等原因所导致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更多安全用卡知识、风险教育内容详见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dahsing.com.cn>）。

**第十九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本人所为。持卡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密码，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发卡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领卡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并在正式对外公告后执行。发卡银行按照公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向持卡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发卡银行向借记卡申请人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章程及收费标准等。申请人或持卡人有权知悉借记卡的功能、使用方法及收费项目、标准、方式等。本行关于借记卡的最新收费标准、章程、功能介绍等，详见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dahsing.com.cn>）。

**第二十三条** 发卡银行对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及查询服务。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或自助设备查询并核对账户的发生明细和余额，亦可通过银行客户服务部查询并核对账户的发生明细，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发卡银行提出查询或更正请求。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享有发卡银行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投诉。持卡人因发卡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要求终止或变更银行服务的，发卡行应当根据客户要求、相关服务合同或其他已签署的法律文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依法及时终止或变更相关发卡行服务和对应的服务合同。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如遇工作单位、住址或电话号码等资料变更，应书面通知发卡银行。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不得利用借记卡从事各种违法性质的洗钱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卡银行必须严格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实施大额资金的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的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当事人须共同遵守本章程。大新中国借记卡系列下的各卡种，若因需要特别订立自有章程的卡种，发卡银行、持卡人还应同时接受自有章程和本章程的约束。

**第三十条** 持卡人如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发卡银行有权取消持卡人的使用资格，并收回借记卡。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卡银行公布的办法和信息执行。